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7日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（乌鲁木齐市河北东路1256号天合大厦二楼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其中监事李敬梅、曹红军、高鹏涛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职工监事张德、展海霞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通过。

3、会议主持人为公司监事李敬梅女士，监事李敬梅、张德、曹红军、高鹏涛、展海霞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4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选举李敬梅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年4月18日

附件：

李敬梅，女，汉族，1965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高级政工师，现任天山股份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1983年7月至1995年10月新疆水泥厂子弟学校教师；1995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新疆水泥厂宣传处干事；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天山股份党委工作部干事；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天山股份团委书记；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天山股份党委工作部副部长；2002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天山股份党委工会办公室主任；2004年1月-2009年2月任天山股份党政部副部长、部长；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天山股份党群人力资源部部长；2012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天山股份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兼党群人力资源部部长；2016年8月至今任天山股份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李敬梅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34股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